

《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9年3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的立法安排，以及與是否可以另行訂立行政安排以方便香港和內地之間互相提出商標申請的關係(如有的話)；
- (b) 因應政府最近建議修訂《逃犯條例》(第503章)，解釋若相關立法建議獲得通過，某香港居民或香港實體在內地觸犯有關侵犯商標的刑事罪行，可否憑藉《逃犯條例》附表1第14項("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作為移交有關人士的理由；
- (c) 說明內地法院就內地有關侵犯商標的案件所作的判決，可否及如何在香港執行；並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對香港於2019年1月與內地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可能造成的影響；
- (d) 就《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及《版權條例》(第528章)下有關侵犯版權及商標的刑事罪行，以及《商標條例》(第559章)下有關商標註冊的刑事罪行，列明各類別的最高罰則；及
- (e) 提供相關資料(例如證明文件)，說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原則上支持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接納中央政府可把《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3月20日